

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就查核報告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會計師除列席股東會外會視情形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或透過其他形式之會議，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

1. 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2. 稽核報告所發現缺失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3. 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
4. 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並可透過會議及其他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結果
2020/03/16	會議	會計師針對 108 年度合併報表之重要事項進行溝通討論，內容包括：治理單位之職責、查核範圍、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顯著風險之辨識及關鍵查核事項、內控查核發現等之溝通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結果
2020/03/16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結果
		2.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3. 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財務會計類 4.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其中「報價及受訂作業」、「發貨作業」 5. 銀行對本公司提起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專案報告	
2020/05/14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0/08/10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0/11/09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 2.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